

附件 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级基本建设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278 号令）、《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5〕5 号）、《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所称黄河流域包括山西省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太原市、吕梁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的各县级行政区域，以及大同市左云县，朔州市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忻州市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区、介休市、榆社县、和顺县、昔阳县、寿阳县、祁县、平遥县、灵石县，阳泉市盂县，长治市长子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共 11 市 86

县（市、区）。

第三条 本专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

第四条 本专项项目安排和使用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山西省“十五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同时对省委、省政府和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交办且既有渠道无法支持的重大事项予以倾斜支持。主要包括：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综合性项目。用于跨区域、跨部门、多领域的水土流失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综合性项目。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短板类项目。用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泉域治理保护、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建制镇及周边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既有渠道未予安排的项目。

（三）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用于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绿色发展等战略支撑配套项目。

第六条 本专项应当安排用于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前

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七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综合性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短板类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投资的 8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比例参考国家相关专项，并根据专项资金规模综合平衡确定。如项目申请的资金需求低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补助数额，则按申请数额确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总体要求，组织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等申报项目，审核下达投资计划。

第九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是项目储备、申报和资金申请的汇总申报、组织实施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工作，持续动态更新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十条 申请本专项的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按程序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已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在建项目还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以及其他反映在建情况的文件资料信息。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在建项目还需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及中标价情况、施工合同情况、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完成形象进度和投资进度情况等其他反映在建情况的文件资料信息。

（七）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九）项目绩效效果。包括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污染治理成效、生态修复效果等。

（十）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若无需办理相关手续，由具有权限的政府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负

贵的承诺，以及对项目不重复申请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的说明。

第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并对审核结果负责。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项目符合投向部分投资是否达到总投资的 50%以上。

（二）项目是否获得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路线是否经济可行。

（五）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六）项目建设资金渠道是否已经落实。

（七）对拟新建项目，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对已开工项目，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第十二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向省发展报送申报文件、绩效目标和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应合理确定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不得盲目夸大投资需求，不得出现“报大建小”、“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具体情

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2号）有关要求，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复核，提出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补助建议。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研判并履行有关工作程序后，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资金规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项目单位、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等。支持的项目同步纳入省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收到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对投资计划下达超过1年未开工的项目，或者因实施环境和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难以完成原计划实施目标的项目，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日常管理以及相应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方案、标准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并如实填报项目建设进度。对未能按规定正常开竣工的项目，要及时向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二）对于投资项目概算或总投资出现大幅度缩减的，以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资金使用等涉及较大变更的，由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或者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未按程序履行调整变更手续前，不得擅自变更实施。

（三）要明确专人按照有关规定，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杜绝错报、漏报、迟报。

（四）项目完工后，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能按投资计划下达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五）自觉接受有关监管单位的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对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认真按要求和规定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实施日常监管以及相应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

并建立动态日常监管台账。

（二）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上报项目数据信息和佐证资料，并对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围绕项目建设实施主要环节，对项目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管责任人跟踪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逐一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特别是项目不能按要求及时开竣工、项目建设（采购）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等，应按程序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实施、地方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以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持续加强项目调度监测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对当年投资计划项目，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

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5〕5号），统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开展监测调度、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行为实施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